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审计厅

粤人社规〔2021〕1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审计厅人事教育处。



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审计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和实现广东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审计事业发展和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

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的评价制度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审计人才活力，让在一线踏踏实实做出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2.坚持科学评价。结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不同领域审计工作实际开展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审计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

3.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评价结果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不断壮大优化审计专业队伍。

4.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全省审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和服务，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评价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

2.审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恪守审计准则和职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实行分级分类评价。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审计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初级、中级职称注重考察专业基础和实务能力，高级职称注重考察业绩水平和业务引领作用。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包括从事内部稽核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审计人员，突出评价其职业判断能力和工作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从事国家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注重评价其工作

业绩、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将通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

3.突出对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评价。充分体现审计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注重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增强政治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实行审计业务和理论成果代表作制度，将审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业务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内容，审计报告、审计方案等业务资料，审计工作制度、专利证书等工作成果均可以作为业务成果代表作；审计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著作教材、审计案例等均可以作为理论成果代表作。

4.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根据国家《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研究制定《广东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适应不同层级审计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实行考试方式；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正高级审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初、中、高级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照国家部署统一开展。

2.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建立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经济、法律、计算机、工程等领域学术和实务专家参加职称评审委员会。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建立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客观公正。

3.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优秀审计专业人员倾斜，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审计高端人才，以及在创新审计技术和方式方法、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理论成果等要求。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审计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推动职称制度与审计高端人才培养、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根据国家部署，对取得审计专业学位人员探索在审计职称评价中免于考查相应专业知识。探索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法律等职业资格考试相近科目互认互免，促进审计职称与经济、会计、统计等相近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2.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使用相结合。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审计专业人员，实现评价结果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建立健全审计专业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加强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作为实现审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分类开展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创新和丰富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促进审计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和服务。

1.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负责全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省审计厅具体承担全省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的职称评审工作。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2.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服务。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和投诉机制，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公开和评审回避制度，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组织，暂停评审工作，责令整改，直至收回评审权。

3.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制度。 参评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行为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零容忍”，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4.优化评审服务。 规范和优化申报评审程序，简化申报证明材料，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公示、证书查询等一站式服务，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减轻职称申报人员负担。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审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有序推进改革。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在新的职称评价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审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改革，提升审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本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附件

广东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建立完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助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审计实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第三条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审计师（初级）、审计师（中级）、高级审计师（副高级）、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

第四条 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方式，

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评结合”方式，正高级审计师实行评审方式。

第五条 审计专业人员申报各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相应的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第七条 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第八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第九条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审计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十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审计师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助理审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正确理解和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掌握审计专业基本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 3.能够拟定简单的审计方案，完成某一个项目或专业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

第四章 审计师评价条件

第十六条 审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 3.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 6.高中毕业，取得助理审计师职称，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掌握比较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 3.有一定的审计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某一个项目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拟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 4.具备一定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and 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第五章 高级审计师评价条件

第十九条 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3 年。
-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4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审计

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6 年。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和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时，可视同具备审计师职称。

第二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和科研能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

2.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2）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2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

（3）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

（4）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2 项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获省级优秀审计项目，或有3项以上获地市级优秀审计项目，或有3项以上业绩较为突出（如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2.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3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用，或有4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5.作为主要执笔人（排名前三），制定过地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

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1部，本人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

2.在核心类报纸、期刊或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或调查报告（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

3.在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有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或调查报告。

4.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水平审计理论成果代表作1项以上。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

在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工作2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审计专业人员，可由2名高级审计师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后，不受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审计师。

第六章 正高级审计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五条 正高级审计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在参加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时，可视同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

第二十七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政策理论水平高，审计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有效发挥审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审计专业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取得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5年；或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7次以上。

（2）在大中型企业担任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或相当职务累计满 5 年；或在企业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 7 次以上。

(3) 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累计满 10 年，并作为注册会计师或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执业 5 年以上；或担任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审计项目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 7 次以上。

(4) 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5 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8 项以上。

(5)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4 项以上。

第二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组织实施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 1 项以上获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2 项以上获省级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5 项以上获地市级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5 项以上业绩较为突出（如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

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5 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8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主持或组织审计、审计调查中发现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重大经济犯罪线索 3 次以上，且审计结果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在开展内部审计或社会审计工作中，主持过大中型审计项目，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通过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方式，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5.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研究起草本单位、本系统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或作为主要执笔人（排名前三）起草审计工作制度 2 项以上。

6.因审计工作成绩获得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表彰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 1 部，本人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 1 部，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类期刊或国外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下同)。

3.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非核心类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 5 篇以上。

4.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审计专业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 5 篇以上。

5.开发审计模型或创新审计技术方法 2 项以上, 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正式采用或推广(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主持完成的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水平审计理论成果代表作 3 项以上。

第三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 2 名具有审计或会计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 可不受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限制, 申报正高级审计师。

1.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

2.获省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或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获省级以上审计机关或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表彰的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或先进单位主要负责人。

4.担任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学会的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监事, 或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5.省级人才主管部门引进的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6.在粤东西北或基层一线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审计专业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大中型审计项目：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地市以上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大中型企业审计；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应的其他经济单位审计。

2.本评价标准条件中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开发审计模型、创新审计技术方法”等须提供领导签发的文件原件和被采纳单位的证明。

3.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4.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项以上”含“1项”。凡冠有“以下”的均不含本级或本数量。如“2年以下”不含2年。

5.“市级”均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6.论文：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7.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

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8.正式出版：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学术出版物；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会类专业刊物。

9.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10.较高学术价值：若无有效证明材料，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1.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12.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1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